

【研究報告】

日本愛努民族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歷程 與課題

Ainu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Development and Challenge
in Japan

陳由瑋 Chen, Yu-wei¹

■ 摘要

愛努民族為日本的原住民族，其文化資產的特殊性，長年以來被日本政府所忽視，導致愛努民族文化流失。本文梳理日本文化財¹保存制度的發展脈絡，探討國家的文化資產保存制度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課題。透過二戰前至今愛努文化財保存概況，發現愛努文化財被視為一般國民或是地方的文化財，被迫適用於大和民族所訂定的文化財保護制度與思維。本文藉由愛努民族文化財的案例，反映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中，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性的重要性，因此，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之際，除了尊重族人自發性意願外，仍須落實族人主導、參與、詮釋、知情同意、告知等權利，讓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回歸民族自決。

關鍵詞：愛努民族、原住民族、愛努文化財、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文化財保護法》

¹ 北海道大學文學院愛努先住民學講座博士候選人（通訊作者 / r97127002@gmail.com）

收件日期：2021/7/14；接受日期：2021/9/30

¹ 本文涉及論述日本國內文化資產制度時，採用日文的「文化財」一詞。但對於涉及包含愛努民族、臺灣原住民族等原住民族集體概念來論述時，則採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一詞，若引用文獻涉及到該國際上文化遺產相關論述時，則保留作者所使用的「原住民族文化遺產」一詞。另涉及日本文化財相關用語時，本文保留日文漢字用語，如「考古遺跡」。此外，因日本政府戰後廢除舊漢字，頒布新漢字的使用範圍與簡化字體。故本文涉及戰前文化財用語，保留舊漢字用語。如戰前文化財用語「紀念物」，戰後變更為「記念物」。

■ Abstract

Over a century, the Ainu Indigenous People's unique cultural heritage in Japan has been marginalized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leading to Ainu cultural disappearance. By organizing context of Japan's cultural properties institution, this paper is trying to discuss various issues of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al heritage under the government's cultural properties protection system. Meanwhile, it is presented an overview on the preservation of Ainu cultural properties from pre-war stage to the present, discovering Ainu cultural properties forced to be defined as either a part of national or local cultural properties by protection system constructed by Yamato people. This case study on Ainu cultural properties echoes the importance of indigenous people's subjectivity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al heritage. Hence, by activating the cultural property conservation and reuse of ethnic natives, it's not only to put respect on its spontaneous will, but also has to dig into the rights on leading, attending, interpreting, knowing and awareness to return self-determination on ethnic natives' cultural property.

Keywords: Ainu People, Indigenous People, Ainu Cultural Properties², Indigenous Cultural Heritage, Law for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ies

¹ Ph-D Candidate, Gradu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Human Sciences, Department of Ainu and Indigenous Studies, Hokkaido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 r97127002@gmail.com)
Received Date: 2021/7/14; Accepted Date: 2021/9/30

² 日本文化廳官方將文化財翻譯為“Cultural Properties”。2021年8月29日檢索自 https://www.bunka.go.jp/english/policy/cultural_properties/index.html

一、前言

(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日本的文化財保存制度，特別是無形文化財相關制度，影響了世界各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其中 1994 年由日本起案的《奈良真實性文件》（*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中提出「文化多樣性與遺產多樣性」的概念，尤其在其條文第 5 條具體指出保護文化資產的多樣性之重要性。同時，第 6 條與第 7 條皆指出尊重文化多樣性與認同各種文化與其文化遺產之價值。³ 然而，日本國內對於文化財保存卻保持相當長久的文化一元論。相較於大和民族，對於國內原住民族的文化財保護與討論情況可說相對消極。長久以來，對於愛努民族的文化財是採取一視同仁的方式，未給予特別保護措施。然而，隨著日本國內原住民族意識抬頭，日本於 1997 年制訂《愛努文化振興法》（「アイヌ文化振興法」）並廢止了二戰前 1889 年所制訂的《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北海道旧土人保護法」），日本政府開始依法特別保護愛努民族的傳統文化。2007 年於聯合國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決議中，日本投下了同意票，因此國內開始檢討目前的原住民族政策與法規，並著手於新法制定。

日本作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簽署國，於 2009 年向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提出「愛努古式舞蹈」等國內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財登記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並通過，⁴ 愛努文化財因此首次受到日本國內跟國際的重視。2019 年日本政府廢止原有的《愛努文化振興法》，制定新的《愛努施策推進法》。該法首次明文規定愛努民族為日本原住民族，然而，隨著《愛努施策推進法》的制定，日本的《文化財保護法》（「文化財保護法」）並未跟進修法追加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種類與規範。因此，凸顯出愛努文化財是否能以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定位，適用於大和民族為主體的《文化財保護法》相關保存問題。本研究以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視點，彙整歷年來日本文化財制度演進中的愛努文化財保存狀況，考察其衍生出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制度課題，以作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際所須考量的原住民族主體性等相關問題意識。

(二)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主要為文獻整理與案例分析，透過彙整戰前到近年的日本文化財制度與相關文化資產政策，整理出各時期受到指定登錄的愛努文化財，⁵ 考察

³ 關於此概念可參考《奈良真實性文件》中第 5、6、7 條內容。2021 年 9 月 8 日檢索自 <http://www.japan-icomos.org/charters/nara.pdf>

⁴ 2021 年 8 月 29 日檢索自〈無形文化遺產〉，https://www.bunka.go.jp/seisaku/bunkazai/shokai/mukei_bunka_isan/

⁵ 本文所彙整出的愛努文化財之相關指定、登錄、選定等資訊，使用資料庫為：1. 日本中央政府文化廳官方建置的「文化遺產オンライン」（<https://bunka.nii.ac.jp/index.php1>）與「文化遺產データベース」（<https://bunka.nii.ac.jp/db/>）；2. 日本地方政府北海道政府設置的「北海道文化資源データベース」（<https://www.northerncross.co.jp/bunkashigen/>）；3. 「文化庁国指定文化財等データベース」（<https://kunishitei.bunka.go.jp/bsys/index>）；4. 「北海道の指定文化財件数一覧」（<https://www.dokyoai.pref.hokkaido.lg.jp/hk/bnh/dounai-shiteibunkazai-kenshuuichiran.html>）。

各時期愛努文化財保護的特徵。同時，透過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層面，考察與日本文化財制度適用問題，以釐清目前日本文化財制度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間的矛盾與待解決的課題。具體來說，主要以愛努民族傳統服飾之文化財為考察對象，探討國家與地方政府保護的愛努文化財保存現況與課題。

(三) 文獻回顧

《文化財保護法》為日本的文化財專法，作為日本文化財的法源依據，奠定下日本文化財保存制度的基石。然而，該法歷經戰後至今的數次修法，仍未對日本文化財整體給予基本定義，也未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加以定義或給予特別的保存制度，只針對各項文化財類型訂下各自的定義。另一方面，日本原住民族法律與政策發展較晚，長久以來忽視原住民族權利與文化保護議題，導致日本文化財研究領域亦較缺乏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制度等相關研究與探討，但仍有部分學者提及愛努文化財的概念以及相關保存制度的現況或相關課題。如愛努史暨愛努文化財研究學者佐佐木利和教授曾嘗試定義愛努文化財，他提出「愛努族人於長久歷史之中所孕育成長出的生活相關道具類（衣服、調度、儀式用具、狩獵漁撈用具等）等可通稱為愛努文化財的構想」（佐佐木利和，2004）。該定義主要針對有形的文化財，

以民族主體性與歷史脈絡思考，但可看出該定義未包含無形文化財等相關的愛努文化財，亦未考量到原住民族與他民族互動下形成的近代文化財，例如北海道的愛努民族勞工或族人生活相關的近代工業文化財。佐佐木利和是少數意識到愛努文化財定義的學者，可謂是日本國內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研究的先驅者。

除了思考愛努文化財定義外，岡田真弓（2013）從 UNESCO 對世界遺產的認知轉變、世界遺產保護與原住民族的關聯性、國際社會對文化遺產與原住民族權利之探討等方向，彙整出國際社會對原住民族文化遺產與其相關權利理解狀況。同時該文指出愛努文化財保存不易以有形無形二元切割思考，並指出愛努民族參與、自由利用、共同管理愛努文化財或相關自然遺產等權利問題。此外，該文亦從公共性的角度來探討愛努民族對於愛努文化財遺跡的主體性與近用權等課題。近年，岡田真弓（2021）從世界遺產的文化景觀概念與國際案例，探討了 2007 年選定為日本國家重要文化景觀的「愛努的傳統與近代開拓形成之沙流川流域文化景觀」（圖 1）。該文中從重層性文化要素⁶探討該愛努民族文化景觀中自然交融的特質，並指出該文化景觀展現出有別於世界遺產的文化景觀概念，提示出日本特有的文化景觀概念與特徵。

⁶ 岡田真弓（2021）指出沙流川流域文化景觀評價為重要文化景觀的重點為「多文化的重層（多文化の重層）」。
構成沙流川流域文化景觀的「多文化的重層」要素為自然、史前時代人類生活足跡、愛努文化交織形成之景觀、近代開拓以後的產業生成景觀。其中自然包含了地形、地質、動植物植被等要素。史前時代人類生活足跡則有繩文文化時期的考古遺跡、古物等，愛努文化交織形成之景觀為考古學定義的愛努文化時期開始形成的沙流川河畔村落、動植物之生計與宗教利用、橫跨森林區與河域的獵場、愛努語地名、家族秘密祭場（チノミシリ）、愛努口傳文學的地點等。近代開拓以後的產業生成景觀則有林業、畜牧業、水田等明治時期之後所形成的景觀。



圖 1. 愛努的傳統與近代開拓形成之沙流川流域文化景觀

Fig 1. Cultural landscape of the Saru River basin based on Ainu tradition and modern reclamation.

資料來源：作者拍攝。

另一方面，苑原俊明（2006）透過考察 1990 年到 2005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原住民族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對原住民族文化遺產相關權利調查與報告書結果，指出日本國內 1997 年所制定的《愛努文化振興法》未承認愛努民族的原住民族身分，並未對原住民族文化遺產相關自決、土地、資源權等權利有所落實，因此指出該法未從原住民族文化遺產權利保障的角度充分檢視愛努文化財相關保護。

但在該論文發表後的 2019 年，日本政府廢止《愛努文化振興法》，並於新法中承認了愛努民族的原住民族集體權身分。雖然該法未積極確立自決、土地、資源權等原住民族文化遺產相關權利。然而相較於 1997 年的《愛努文化振興法》，《愛努施策推進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須考量尊重愛努民族的自發性意願，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培育愛努文化繼承者適當措施之國家與地方義務，第 16 條確立愛努儀式等所需國有山林地共用使用權利，第 17 條訂定獲得許可條件下的捕鮭權等原住民族

文化資產相關權利。

但是《愛努施策推進法》未對愛努文化財之權利有直接明言規定，主要是針對愛努民族文化，特別是無形的文化財相關部分加以規範愛努民族應有權利。反觀之下，日本的《文化藝術基本法》（「文化芸術基本法」）或是《文化財保護法》並未對愛努民族文化權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加以定義或給予特殊的法律待遇。無論是岡田真弓（2013 / 2021）或是苑原俊明（2006）的論文，多是以國際原住民族文化遺產的概念或權利來探討愛努文化財的保存制度，日本國內較缺乏從本身的文化財制度或是從《文化財保護法》來討論愛努文化財保存情況與適用國內文化財制度等議題。故本論文從戰前到現今日本文化財保存歷程，考察各時期文化財與相關政策下的愛努文化財保存情況與所遇到的問題，以整合突顯其制度與保存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其主體性之相關課題。

二、日本文化財制度中的愛努文化財保存歷程

（一）二戰前受到注目的愛努考古遺跡相關文化財

日本文化財制度的法制化歷史最早可追溯到明治時代。1868（明治元）年明治政府成立之際，公告《關於神佛分離之件》（「神仏ノ分離ニ関スル件」）法令，介入既有的神道教佛教混合信仰習慣，以神道教為國教，因而引起了滅佛毀釋運動。同時加上明治維新的西化、近代化，導致出現了破壞佛教文物、寺院、古物的風潮。有鑒於此文化財破壞風潮，1871（明治四）年 4 月擔任大學大丞的町田久成向太政官建言，主張國家應以「考

古之證據」的基準收集古器舊物，以保護古器舊物與建設「集古館」。太政官接納町田的意見，同年5月公告《古器舊物保存方》（「古器旧物保存方」），該法可謂是日本首次的文化財相關保護法令（西村幸夫，1984）。

之後，日本政府於1897（明治三十）年實施《古社寺保存法》（「古社寺保存法」），1919（大正八）年實施《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此兩項法律前者以寺廟等相關建築物與寶物類為保護對象，後者以遺跡、景觀地、自然產物為保護對象，試圖透過此兩法彌補《古器舊物保存方》只規範古物此類有形文化財的侷限性。昭和時期於1929（昭和四）年實施《國寶保存法》（「国宝保存法」），於1933（昭和八）年實施《重要美術品等之保存相關法律》（「重要美術品等ノ保存ニ関スル法律」），以防止因關東大地震與經濟恐慌下所造成的文化財外流現象（文化庁，1978）。戰前日本政府透過上述諸法，制定下以天皇制為中心的有形文化財保存制度，也成為

了戰後日本文化財保存制度的基礎。

但日本戰前文化財保存制度，是立基於大和民族為主體的近代民族國家法治思維，其文化財保存哲學被視為文化政策的一環，透過保存具有大日本特色的文化財，以利於彰顯日本國力與統合殖民地。對於殖民地既有的原住民族文化往往不被視為文化財保存的對象。明治政府為了從原本封建社會，轉型成與當時西方列強相同的近代民族國家，將愛努民族長久的居住地 *Ainu Mosir*⁷ 改編為北海道，使愛努民族成為國內殖民地的國民。庫頁島南部與千島群島居住的愛努人也被戰前日本政府所支配。戰前日本的文化觀與文化政策思想架構經歷明治維新帶來的西化與近代化，逐漸產生西方文明與日本文化對立的思維，將西方文化視為機械文明，日本文化則以大和民族為主體的國民文化將以統合。明治政府對於愛努民族的女子刺青、男子戴耳環等傳統文化，或是傳統狩獵捕鮭的生活模式不被視為「日本的文化」，則是以「陋習」、「風俗」、「慣習」等名稱加以限制或禁止。⁸ 另一方面，日本

⁷ *ainu mosir* 為愛努語，*ainu* 為人或是愛努人的意思，*mosir* 為土地或國家之意，因此有「人之國」或「愛努人的土地」、「愛努人的國度」之意。

⁸ 宮島利光（1996）指出1871年的北海道開拓史通達文書中，提出以下方式禁止或壓制愛努傳統文化，並試圖透過這些方式讓愛努民族同化，迫使放棄傳統生計與文化模式：

- (1) 家中有人過世時禁止進行燒屋送亡者的傳統風習。
- (2) 禁止男性戴耳環，女性刺青。
- (3) 推廣獎勵日語與學習文字。
- (4) 禁止オムシャ（交易）。
- (5) 禁止使用アマッポ（路箭）或毒箭（愛努傳統狩獵方法）。
- (6) 禁止以魚梁（傳統捕魚方法）方式捕鮭魚。
- (7) 未取得「免許鑑札」者禁止獵鹿。
- (8) 強制使用日本式姓名（「創氏改名」）。

隔年1872年，初代開拓次官黑田清隆上報正院時闡述「元來、北海土人之儀、容貌言語完全與內國人為異種之體，故未免除其風俗陋習，現今正逢開拓盛舉之際，脫從前之醜風，與內地共同共進入開化之域、彼我雖有殊別（後略）」，從該文與上述8項可窺知日本政府視愛努民族為未開異民族，故須採取同化與文明化方式加以抑制愛努民族既有文化。

政府透過教育或行政等方式抑制愛努語、傳統族名、傳統文化的使用權。因此，日本政府將愛努民族視為非文化國民，以「舊土人」之稱呼與一般國民區隔，並於 1899（明治三十二）年實施《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如該法第 1 條⁹所示，政府希望以勸農救濟等方式，以支援愛努民族的近代化發展。但該法實施的結果下，卻加速了愛努民族的文化流失與文化同化（陳由璋，2020）。特別是居住庫頁島與千島的愛努民族被強制遷移其原居地，造成原本文化脈絡斷裂，使得至今無復興傳統文化的立足之地。

在如此的時代背景下，無論是有形或是無形的愛努文化財皆未被當時的日本政府視為文化財保存對象，愛努文化財因此受到急速破壞而導致快速流失。戰前受到日本政府關注的愛努文化財僅侷限於相關考古遺跡。從 2018（平成三十）年北海道教育委員會的《北海道豎穴群概要》（『北海道の豎穴群の概要』）的調查結果可知，在 1919（大正八）年的《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實施後，地方政府長官被賦予暫時指定重要紀念物的權限。以此為契機，1921（大正十）年北海道廳設置由河野常吉等委員組成的「北海道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著手調查能闡述北海道固有歷史的暫時指定候補物件（千歲市教育委員會教育部主幹，2020，頁 23；北海道教育委員會，2018，頁 19）。此時，受到北海道廳暫時指定的愛努相關

文化財，為同年於旭川市神居村的「神居古潭原住民遺跡」。¹⁰ 之後，1935（昭和十）年日本政府將位於釧路市的愛努民族相關考古遺跡「mosirya 砦跡」、「春採台地豎穴群」、「鶴鶴岱 charanke 砦跡」指定為國家史蹟（国土交通省河川局，2006，頁 30）。同年，現今稚內市的「kusanru 的豎穴群」受到北海道廳的暫時指定。隔年 1936（昭和十一）年日本政府指定網走市的「最寄貝塚」為國家史蹟（北海道教育委員會，2018，頁 19）。雖然這些愛努民族相關考古文化財被以史蹟的文化財形式加以指定或暫時制定，但當時並未對這些文化財與愛努民族的歷史之關聯性詳細調查，也沒有彰顯與愛努民族文化的密切性。

（二）戰後 1950～1960 年代《文化財保護法》下的愛努文化財初期保存

1950（昭和二十五）年日本政府制定《文化財保護法》，該法統合了戰前《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與《國寶保存法》兩法，成為戰後至今日本文化財法的基石。從塚本學（1991）與境野飛鳥等人（2010）的研究可得知，在《文化財保護法》立案時，山本勇造等人向總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 GHQ）提出的英譯草稿，是採用英語的“cultural properties”。同時，塚本學（1991）指出英文的“cultural properties”概念源於德語，在《文化財保護法》立法之前，日本國內也不常使用「文化財」一詞。因此，透過《文化財

⁹ 第一条 北海道旧土人ニシテ農業ニ従事スル者又ハ従事セムト欲スル者ニハ一戸ニ付土地一万五千坪以内ヲ限り無償下付スルコトヲ得。2021 年 8 月 29 日檢索自「北海道旧土人保護法」，https://www.pref.hokkaido.lg.jp/ks/ass/new_sinpou4.html

¹⁰ 2021 年 8 月 30 日檢索自〈文化遺產オンライン 神居古潭豎穴住居遺跡〉，<https://bunka.nii.ac.jp/heritages/detail/112434>

保護法》才開始正式使用「文化財」一詞，其概念也才逐漸被廣泛認知。《文化財保護法》的主要特徵可說是創立出「文化財」此概念，同時該法制定出有形文化財、無形文化財、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這三項文化財類型，再於有形文化財下設置埋藏文化財、民俗資料兩項分支的文化財類型，並規定各項文化財類型的定義。經過 1951（昭和二十六）年、1952（昭和二十七）年、1954（昭和二十九）年、1968（昭和四十三）年多次修法後，《文化財保護法》的民俗資料修改為獨立文化財類型項目（根木昭，1999）。

隨著《文化財保護法》的成立，愛努文化以日本國民的文化財形式，首次納入日本的文化財保護制度之中。1953（昭和二十八年）年「愛努關聯詞曲、歌舞、祭禮等（愛努古式舞踊）」¹¹ 1954（昭和二十九年）年「愛努的口傳文藝 yukar」¹² 皆被選定為無形文化財（文化財保護委員會編，1960）。1954（昭和二十九年）年文化財保護委員會制定「重要無形文化財之指定及保存者之認定基準」後，1956（昭和三十一年）年愛努口傳文藝 yukar 的傳承者金成マツ（KANNARI Matsu）依據該基準指定為國家無形文化財保持者，並授予紫綬褒章（知里真志保，2000）。上述的情況看似愛努文化財受到一定關注與保護，

但 1955（昭和三十）年愛努重要的傳統儀式“iyomante”¹³（送熊靈祭）被北海道知事禁止公開進行，使愛努文化最為核心的部分受到打擊（アイヌ民族：歴史と現在（教師用指導書）編集委員会，2020，頁 17）。另一方面，同年北海道制定《北海道文化財保護條例》（「北海道文化財保護條例」），北海道各市町村（相當於臺灣的鄉鎮市）依據該條例制定各自的文化財保護條例，確立了北海道與其市町村能自行指定文化財之保護權限。

因此，1950 年代開始日本政府、北海道、北海道的市町村都開始著手指定愛努相關文化財。例如，1957（昭和三十三年）年北海道大學植物園的「愛努獨木舟」被指定為國家重要民俗資料，同年，旭川市指定愛努口傳文學相關的「神居古潭」為遺跡，北海道則將「神居古潭豎穴住居遺跡」指定為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的史蹟文化財。1959（昭和三十三年）年函館博物館館藏的「愛努生活用具典藏」被指定為國家重要民俗資料，北海道則將同館館藏的「夷酋列像粉本」¹⁴ 指定為北海道有形文化財。1960（昭和三十五年）年「愛努的建築技術及儀禮」被國家指定為民俗資料，1962（昭和三十三年）年函館市指定「蝦夷地草木寫生圖」、「蝦夷國風圖繪」、「愛努風俗十二個月屏風一雙」為該市有形文

¹¹ 2021 年 8 月 30 日檢索自〈国立文化財機構平成 22 年無形文化遺産保護パートナーシッププログラム 講義 1：日本の無形の文化財の保護制度〉，<https://www.irici.jp/wp-content/uploads/sites/2/2017/10/session1.pdf>

¹² yukar 為愛努語，是愛努民族的口傳敘事詩。

¹³ iyomante 為愛努語，意為送靈，本來對象不限於熊，因送熊靈祭典具有文化代表，故多指的是送熊靈祭。

¹⁴ 「夷酋列像粉本」為江戶後期於北海道的松前藩命令蠣崎波響繪製的「夷酋列像」底本。1789 年因北海道東部愛努民族受到大和民族的經濟生活上欺壓而群起抵抗松前藩，又被稱為「寛政蜂起」。松前藩透過拉攏部分愛努民族以對抗反抗的愛努民族。最終松前藩獲得戰勝，當局令蠣崎波響繪製幫忙協助對抗的愛努民族首領畫像，這組畫像作品稱為「夷酋列像」。2021 年 8 月 30 日檢索自〈文化遺産オンライン 夷酋列像粉本〉。<https://bunka.nii.ac.jp/heritages/detail/190749>

化財，同市於 1964（昭和三十九）年指定「愛努繪卷」、「蝦夷嶋圖說」、「蝦夷嶋奇觀」為該市有形文化財。¹⁵ 1966（昭和四十一年）北海道政府將於勇弘川所發現的「愛努獨木舟及推進具」，以其良好的保存狀況與稀有性指定為道立有形文化財。同年，旭川市指定杉村キナラブック（SUGIMURA Kinarabukku）為無形文化財「愛努的口傳文藝」的保存者，¹⁶ 函館市將松浦武四郎的「蝦夷日誌」等指定為該市的有形文化財，稚內市則將「弁天 1、2 號 casi」¹⁷ 等愛努遺跡指定為該市史跡，根室市將「寛政之蜂起和人殉難墓碑」指定為該市史跡。目前該史跡已修正大和民族受害的錯誤歷史觀，但當時指定卻忽視愛努民族遭受強迫勞動與刑罰的歷史真相。因此，愛努文化財一部分受到國家指定，展現出重要文化財的價值，各地政府則依據各自情況與保存策略，各自保護的對象有所差別。例如前述的函館市指定的愛努文化財對象多是他者所繪製或記錄下的愛努相關文化財，旭川市則著重於市內所尚存愛努文化直接關聯的文化財。

整體而論，在《文化財保護法》剛制定實施的 1950 年代，可看出中央與地方政府開始著手愛努文化財保存，但非走進實際愛努的社群或部落調查，多是從既有的歷史價值的考古遺跡、古物或藝術品進行指定。當時實際走入愛努社群反而是日本民族學會的沙流川愛努研究（木名瀬高嗣，2013，頁 124）。到了 1960 年代後，北海道教育委員會已開始進行愛努文化調

查，文化廳成立的 1968（昭和四十三）年時，北海道教育委員會出版了《愛努民俗資料調查報告》（『アイヌ民俗資料調査報告』）、該報告包含林善茂所著的〈愛努飲食生活調查〉、〈愛努採集農耕調查〉、高倉新一郎所著的〈愛努家屋調查〉（北海道教育委員会，1968），可見北海道政府對於愛努文化財保存狀況有一定程度掌握，但這些調查結果卻未直接轉換成實際愛努文化財保護政策，反而僅止於資訊掌握層面而已。

（三）1970～1980 年代「高度經濟成長期」與「地方的時代」下的愛努文化財保護

1970 年代日本進入高度經濟發展期的高峰，因而造成人口大量流入京濱、阪神等都市區，地方人口外流。因經濟開發都市中的傳統建築或老街等受到影響，地方的農地山林也因大規模開發使當地風景與社區改變。無論是都市或鄉村都受到經濟開發與文化財保存的對立情況（根木昭，1999）。面對如此大環境的改變，1975（昭和五十）年《文化財保護法》再度修法，將文化財類型擴大成有形文化財、無形文化財、民俗文化財、記念物、埋藏文化財、傳統性建造物群等 6 大類型，並將民俗文化財再下分為有形民俗文化財跟無形民俗文化財。本次修法新設傳統性建造物群、文化財保存技術、地方政府等相關保護制度，便是有鑑於經濟開發下的文化財保護所須採取的對策。同時將原先由上而下的

¹⁵ 2021 年 8 月 31 日檢索自〈函館市の文化財一覧〉，<https://www.city.hakodate.hokkaido.jp/docs/2016072500056/>

¹⁶ 2021 年 8 月 31 日檢索自〈アイヌ民族の人物紹介〉，https://ainu-guide.visit-hokkaido.jp/pdf/ainu_guide_p11.pdf

¹⁷ casi 是愛努語，意思為山城、山寨，多是十七、十八世紀左右當時愛努民族用來作為軍事、宗教、狩獵等用途的高地據點。

中央集權式文化財保存方向，逐漸調整為建構中央與地方合作的保存體制。

發生如此轉向主要是因 1970 年代後半的文化政策思維變化。當時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提倡「文化的時代」，促使日本國民開始注重提升文化生活品質。各地方首長提倡「行政的文化化」、「地方的時代」，各地方政府開始推動「文化行政」此新的地方自治方式。對於「文化行政」有所共鳴的地方政府打破既有的縱向行政體系，以全國府縣文化行政聯絡會議與全國文化行政研討會等方式，建構出地方政府合作體制的橫向模式，使進入 1980 年代後開展出全國性文化行政風潮（根木昭等人，1996）。在此，日本所謂的「文化行政」跟我國的「文化行政」的概念不同，是以文化做為地方自治的策略。因此，日本的「文化行政」多是指地方政府以藝文文化做為主導的地方治理模式。

1980（昭和五十五年）年日本《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画法」）修法，同年制定《明日香村特別措置法》（「明日香村における歴史的風土の保存及び生活環境の整備等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都市及鄉村都開始區域性的環境文化財保護策略，企圖保存具歷史性的街區風景，地方政府也以「文化行政」著手整備保存有形文化財的博物館或歷史民俗資料館等地方文化設施，地方的文化設施質與量也大幅提升。在如此 1970 年代的「高度經濟成長期」與 1980 年代「地方的時

代」的背景之下，北海道教育廳振興部文化課於 1975（昭和五十）年到 1980（昭和五十五年）年實施「愛努民族民俗文化財緊急調查」，緊急調查愛努民族的無形民俗文化財與有形民俗文化財，調查結果整合出版成 6 冊的《愛努民俗文化財緊急調查報告書（無形文化財）》（1976～1981）、5 冊的《愛努民俗文化財緊急調查報告書（有形文化財）》（1977～1981）以及於 1980（昭和五十五年）年開始發行《愛努無形民俗文化財紀錄刊行系列》。¹⁸之所以有如此緊急調查，可推知一方面是配合《文化財保護法》的修法結果，北海道政府日後必須面對指定北海道地方的民俗文化財需求，因此被視為北海道地方代表文化之一的愛努文化，必然成為須調查的對象。另一方面可能是面對高度經濟開發造成愛努文化流失，北海道政府必須盡早調查現存的愛努文化與文化財。

相較於北海道政府進行緊急文化財調查，1970 到 1980 年代前半，中央政府、北海道政府、北海道市町村對於愛努文化財保護行動，最大的共同特徵可說是積極指定愛努民族的考古遺跡為史蹟，特別是 *casi* 此類遺跡。例如，1975（昭和五十）年伊達市指定「館山 *casi*」為該市史蹟。¹⁹ 1976（昭和五十一）年北海道指定厚岸町的「厚岸神岩砦跡及豎穴群」為北海道史蹟，該史蹟部分亦包含了愛努 *casi* 遺跡。1978（昭和五十三）年厚岸町指定「供山 *casi* 跡群」、「筑紫戀 *casi* 跡」為

¹⁸ 2021 年 8 月 27 日檢索自〈北海道・道教育庁によるアイヌ文化の調査報告書 検索ガイド〉，https://ainu-center.hm.pref.hokkaido.lg.jp/HacrcHpImage/12/H24_dokyou_list.pdf

¹⁹ 2021 年 8 月 30 日檢索自〈伊達市内の指定文化財〉，<https://www.city.date.hokkaido.jp/kyoiku/detail/00001368.html>

該町史蹟。²⁰1979（昭和五十四）年位於千歲市的「usakumai 遺跡群」被指定為國定史蹟，同年，豐頃町將町內的「旅來 A casikotstu」、「旅來 B casikotstu」、「禮文內第二 casikotstu」指定為該町史蹟，²¹陸別町也將町內「torari casikotstu 群」指定為該町史蹟（北海道教育委員會，1997）。1981（昭和五十六）年浦幌町的「otahunbe casi 跡」被指定為國定史蹟。根室市的「根室半島 casi 跡群」²²被指定為國定史蹟。1987（昭和六十二）年陸別町的「kokuepira casi 跡」被指定為國定史蹟，同年，伊達市指定“poncasi”為該市史蹟。²³

另一方面，到了 1980 年代愛努文化財保存類型開始擴張。除了上述指定相關考古遺跡外，也開始注意到無形文化財方面。例如 1982（昭和五十七）年帶廣市指定「帶廣市 kamuy tou upopo 保存會」為該市無形民俗文化財。²⁴1983（昭和五十八）年浦和町指定愛努樹皮衣編織的傳統技術「attus 編織」為該町無形文化財。²⁵1984（昭和五十九）年北海道各地愛努民族的傳統舞蹈被指定為國家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財。1986（昭和六十一年）白老町將愛努傳統服飾“runpe”指定為該町無形文化財。²⁶之所以有如此保護策略的視點變

化，可能與前述 1970 年代北海道政府緊急調查愛努民俗文化財有所關連。1984（昭和五十九）年愛努民族傳統舞蹈以「愛努古式舞踊」名稱被指定為國家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財，是戰後以來日本政府最積極正視愛努文化財價值的舉動，但政府有如此轉變也跟當時 1980 年代愛努民族意識抬頭與民族運動的背景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1980 年代愛努民族開始積極爭取原住民族權利及保護文化傳統。1983（昭和五十八）年北海道 8 處的愛努民族文化保存會共同組成「北海道愛努古式舞踊聯合保存會」，該會的成立影響了前述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財之指定外，另一個要素，則可說是 1984（昭和五十九）年北海道 utar²⁷協會所提出的《愛努民族相關法律案》。該協會為廢止戰前的《北海道舊土人保護法》以求斷絕該法造成的歧視問題，同時主張愛努民族的原住權與落實國際共識的原住民族權利。該法案的主張下，日本政府才首次正視愛努文化保護與相關權利議題，其法案之影響，不僅促使日本政府加強愛努無形的文化財保護力道，進而於 1997（平成九年）制定《愛努文化振興法》保障愛努傳統文化。

²⁰ 2021 年 8 月 30 日檢索自〈厚岸町の文化財〉，https://www.akkeshi-town.jp/syoukai/rekishi_bunka/culture/

²¹ 2021 年 8 月 30 日檢索自〈豐頃町の文化財〉，<http://www.toyokoro.jp/education/page07.html>

²² 根室市的「根室半島 casi 跡群」於隔年 1984（昭和五十九）年被追加指定，以完善史蹟保護範圍。

²³ 2021 年 8 月 30 日檢索自〈伊達市内の指定文化財〉，https://www.city.date.hokkaido.jp/kyoiku/detail/00001368.html#a2_1

²⁴ 2021 年 8 月 30 日檢索自〈帯広カムイトウウポボ保存会〉，<http://mukeinet.tobunken.go.jp/index.php?gid=13034>

²⁵ 2021 年 8 月 30 日檢索自〈北海道・日高管内の【文化財・遺産等】一覧！〉，<https://www.hidaka.pref.hokkaido.lg.jp/hk/kks/bunkazai.html>

²⁶ 2021 年 8 月 30 日檢索自〈白老町の文化財一覧〉，<http://www.town.shiraoi.hokkaido.jp/docs/2013012200618/>

²⁷ utar 為愛努語，為親戚、同胞之意。

(四) 1990～2000 年代「二風谷水壩事件」、《愛努文化振興法》、世界遺產登錄下的愛努文化財破壞與新的保存方向

經歷 1980 年代後半的泡沫經濟，1990 年代日本經濟進入「失落的二十年」，即所謂的「平成不況」。日本政府為了尋求新的國家發展方向以及呼應聯合國的「世界文化發展十年」決議，於 1989（平成元）年設置文化政策推進會議，1989（平成元）年到 1998（平成十）年共召開了 19 次會議，並決議以「文化立國」為新國家發展策略（文化庁，1999）。在這 19 次會議中針對文化財提出擴充文化財保存修復工作等、推動充裕的文化財生活、文化財保存修復的國際合作、文化遺產保存、修復、活用等合作、擴展文化遺產所在國之共同研究與人才養成工作、日本國內文化財資訊網路的建構、國立劇場的整備擴充等具體政策（文化政策推進會議，1995）。

在 19 次會議中，1992（平成四）年為符合國際文化遺產保護精神，日本政府在《世界遺產公約》的架構下，重新審思國內文化財保存方針。1994（平成六）年隸屬文化財保護審議會的文化財保護企劃特別委員會，提出「針對應對時代變化的文化財保護政策的改善充實報告」。文化廳於 1996（平成八）年的「近代文化遺產保存、活用相關調查研究合作者會議」報告書中，則提出重審現行文化財指定基準、促進近代文化遺產指定、文化財登錄制度等多樣化保護手段、促進地方政府保護近代文化遺產等建言。因上述的時代背

景之下，1996（平成八）年《文化財保護法》再次修法，本次修法主要為創設登錄文化財制度、委任權限給指定都市與中核市、²⁸ 促進重要文化財（中村賢二郎，2007）。

在此次《文化財保護法》修法的前一年，日本制定了《地方分權推進法》，1999（平成十一）年則制定了《地方分權一括法》，日本因而進入被稱為「第三改革」的地方分權改革。另一方面，1998（平成十）年日本文化廳依據文化政策推動會議的報告，制定了「文化振興專案」。「文化振興專案」為實現文化立國提出 6 項政策，其中關於文化財部分為強化文化財的保存與修理、充實文化財的保存傳承基盤、推動文化財公開與活用、擴大文化財的保護對象與保護歷史性文化環境。為了配合該專案與「第三改革」的實施，《文化財保護法》於三年後的 1999（平成十一）年再次修法。本次修法主要為推動地方分權、改革中央官廳、國立博物館等的獨立行政法人化（文化庁，2001）。

1990 年代後半，日本政府將既有以文化財保護為重的文化政策方向轉向為藝文復興。2001（平成十三）年制定《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文化芸術振興基本法」），該法不僅奠定下藝文復興的法律基礎與依據，也於第 13 條的文化財等保存及活用、第 16 條的藝術家等之養成及確保，將文化財保存與傳承者納入該法的範圍內。2002（平成十四）年日本內閣決議《文化藝術振興相關基本性方針》（「文化芸術の振興に関する基本的な方針」）

²⁸ 中核市係指日本都市制度之中，滿足都市人口 20 萬人條件之指定城市類型。2021 年 8 月 25 日檢索自〈中核市市長会 中核市とは〉，<https://www.chuukakushi.gr.jp/chukaku/>

中，對於文化財提出包含對充實文化財周邊環境、文化景觀的保存活用方案策略、近代科學產業遺產、生活用具等的保存活用、無形文化財（包含無形民俗文化財）的保存傳承之基礎等方針。2003（平成十五）年日本國土交通省提出《建立美麗國家政策大綱》（「美しい国づくり政策大綱」），以世界遺產或歷史景觀、建築等文化財相關景觀為政策內容，使其施政理念具體化，隔年 2004（平成十六）年制定《景觀法》（「景觀法」）。因上述景觀相關文化財的基本性方針確立與立法變動，2004（平成十六）年《文化財保護法》再次修法，本次修法內容主要為創設文化景觀制度、擴充文化財登錄制度、擴大民俗文化財的保護範圍（文化庁，2009）。

日本文化財保護視角從單體文化財轉向整體環境，也就是從點轉向面的保存策略，體現在 2007（平成十九）年國立文化財機關提出的報告書。該報告書中針對文化財提出「為綜合性把握文化財的方策」、「以社會全體繼承文化財的方策」兩項對策。該報告書將這兩項對策具體化為「歷史文化基本構想」，指不限文化財種類與是否受到指定、登錄、選定等，透過關聯文化財群的思考方式，以歷史文化保存活用區域的廣域視點並包含周邊環境，以圖綜合性把握、保存、活用文化財，並由地方政府推動的文化財保護之基本概念（文化庁文化財部，2012）。文化廳將

此基本構思以「文化財綜合性把握範例事業」方式向地方政府進行招募，其招募審查結果為委任 23 處市町村從 2008（平成二十）年度起的三年進行「文化財綜合性把握範例事業」（小松秀雄，2010）。

在前述 1990 年代到 2000 年代日本文化財保存策略轉換之際，愛努文化財先後面臨了文化財受損與登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兩極性處境。1990 年代愛努文化財仍持續推動調查與指定保存。例如 1992（平成四）年千歲市將「愛努的傳統性藝能與工藝技術」指定為該市無形文化財，²⁹ 同年，上之國町則將 4 件愛努傳統服飾指定為該町有形文化財。³⁰ 1997（平成九）年位在新日高町與日高町的「sipechan 川流域 casi 跡群及 appetsu casi 跡」被指定國家史蹟。1999（平成十一）年留萌市則將二件愛努樹皮衣指定為該市有形民俗文化財。³¹ 另一方面，1994（平成六）年北海道政府設立了北海道立愛努文化研究中心，該中心為首間專責研究調查愛努文化與文化財的機構（陳由璋，2020，頁 89-91）。看似愛努文化財的研究與調查逐漸受到地方政府重視，但 1997（平成九）年發生宛如臺灣「十三行遺址事件」翻版的「二風谷水壩事件」，造成愛努原鄉平取町二風谷地區的愛努考古遺跡、聖地、祭典場等處沉入壩底。雖然萱野茂博士等當地愛努族人向國家提起訴訟取得勝訴，但最終造成不可逆的廣域愛努文化財永久性受損（常本照樹，2000）。

²⁹ 2021 年 8 月 31 日檢索自〈アイヌの伝統的芸能と工芸技術〉，https://www.city.chitose.lg.jp/docs/95-3265-169-915.html?cat=%2F95%2F95_169%2F95_169_915%2F95_169_915_01%2F

³⁰ 2021 年 8 月 31 日檢索自〈上ノ国町役場〉，<http://www.town.kaminokuni.lg.jp/hotnews/files/00001600/00001681/20180404124304.pdf>

³¹ 2021 年 8 月 31 日檢索自〈留萌市の文化財について〉，https://www.e-rumoi.jp/syougaiakusyu/page29_00025.html

「二風谷水壩事件」判決結束的同年1997（平成九）年日本政府制定了《愛努文化振興法》。該法保障愛努傳統文化與其發展，於第2條定義愛努文化為「愛努語及由愛努所繼承下來的音樂、舞蹈、工藝與其他文化性結果及其所發展的文化性成果」，但未承認愛努民族的原住民族法律地位與原住權。此法的愛努文化定義與《文化財保護法》的無形文化財定義極為相似，因此可知《愛努文化振興法》所保障的傳統愛努文化較側重於無形文化財層面。但與《文化財保護法》並無法律上的直接連結與關聯性。因此造成即使訂定了《愛努文化振興法》，《文化財保護法》也未隨之修法變更，產生了兩法各自獨立的情況。

2000年代後，愛努文化財受到更多元的保護與利用。2000（平成十二）年愛努文化據點的白老町將位在該町的愛努民族博物館館藏「愛努生活用具典藏品」指定為該町有形民俗文化財。³²2001（平成十三）年民間組織「北海道遺產構想推進協議會」推動「北海道遺產」活動，其中包含「愛努口傳文藝」等愛努文化財關聯部分。這項活動目標並非以民間之力保護愛努文化財，而是將愛努文化財視為觀光資源，利用愛努文化財作為北海道觀光的亮點之一。³³2002（平成十四）年萱野茂博士收集的平取町地區民俗用具「北海道二風谷及周邊地域之愛努生活用具典藏品」被指定為國家重要民俗文化財。同

年，北海道政府策畫愛努傳統領域再生計畫「朝向傳統性生活空間（iwor）再生構想之具體化」並提交給中央政府，³⁴愛努文化財與傳統場域之關聯與重要性首次被日本政府意識到，傳統場域的復興也為愛努文化財保存的課題之一。2004（平成十六）年國家接受北海道建議，設置「iwor再生等愛努文化傳承方策檢討委員會」，2005（平成十七）年該會提出「愛努傳統性生活空間相關基本構想」以具體化北海道的建言（アイヌ文化振興等施策推進會議，2005）。然而，同年北海道的「知床半島地域」登錄為世界遺產的自然遺產之際，卻未考量知床半島與愛努民族傳統場域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造成登錄內容中的愛努民族主體性被忽視而邊緣化。面對如此情況，2007（平成十九）年平取町的「愛努的傳統與近代開拓形成之沙流川流域文化景觀」被選定為國家重要文化景觀，愛努文化的傳統場域才首次以國家級文化財形式受到保護。相較於同年的「歷史文化基本構想」，最終愛努文化財的場域保存方式未納入該構想，反而是以文化景觀形式實現。

另一方面，愛努文化財於地方政府也出現另一種新的保存動向。2007（平成十九）年到2015（平成二十七）年白老町積極指定町內愛努耆老等人為愛努傳統文化的傳承者。其中包含了傳統舞蹈等民族藝能、白老地區的愛努傳統飲食文化、愛努傳統手工藝、傳統祭儀等繼承

³² 2021年8月31日檢索自〈白老町の文化財一覽〉，<http://www.town.shiraoi.hokkaido.jp/docs/2013012200618/>

³³ 2021年8月31日檢索自〈NPO法人北海道遺產協議會事務局 各地の北海道遺產〉，<https://www.hokkaidoisan.org/heritage.html>

³⁴ 2021年8月31日檢索自〈伝統的生活空間（イオル）の再生事業について〉，https://www.pref.hokkaido.lg.jp/ks/ass/new_iorusuisin1.html

者。³⁵ 然而，依據日本《文化財保護法》的制度來看，中央政府透過指定制度可指定重要無形文化財的保存者或團體之權限，透過選擇制度可選擇重要無形文化財以外的無形文化財，並可對其公開或是記錄製作、保存或公開所需經費給予補助，³⁶ 透過選定制度可選定保存技術與保存者，³⁷ 而未對無形民俗文化財的保存者或團體設置指定制。因此，白老町對於愛努的無形民俗文化財傳承者指定行為，未有法源依據，但白老町的做法凸顯出長期以來愛努民族無形的文化財未被國家積極指定為無形文化財，其民族無形文化財價值只能被指定為無形民俗文化財的窘境。無形民俗文化財因基於日本民俗學考量民俗本身變動的性質，不應指定無形民俗文化財的保存團體。但愛努民族的傳統工藝或編織的文化繼承者不像是傳統舞蹈歌曲是以團體繼承為主，而是以個人繼承為主。在傳統愛努文化之中，生活富裕者才能有多餘時間專研於木雕等技術或學習口傳文學。以傳統愛努小刀（makiri）的裝飾木頭雕刻工藝來說，谷本晃久（2020）指出江戶時期松浦武四郎的《蝦夷細工》等文獻之中，記錄下西蝦夷地的「モニワマ（moniwoma）」與東蝦夷地的「シタエホ

リ（sitaehori）」兩位愛努工藝師的存在，特別是對「モニワマ（moniwoma）」的工藝技術傑出，其作品作為愛努文化財，無論是在愛努社會或是與日本關係下成立的歷史性、藝術性價值都應給予讚賞肯定（谷本晃久，2020）。現今於北海道平取町二風谷等地區仍有愛努木雕工藝師傳承傳統工藝技術，如當地貝澤守³⁸等愛努工藝師。但依據2020（令和二）年的日本無形文化財制度中木工藝或染織的重要無形文化財與國家認定的保持者（又稱人間國寶）³⁹名單來看，長久以來日本政府未指定愛努傳統木工藝技術與其國家認定的保持者。另一方面，國家也未將愛努傳統木工藝指定為無形民俗文化財，同時又礙於前述無形民俗文化財不指定保存團體，造成現今愛努傳統木工藝技術與保持者無法透過現行制度積極加以保護傳承。如此情況，佐佐木利和於2006（平成十八）年的「第2回愛努傳統性生活空間之再生事業運營諮問委員會」中，也指出日本傳統工藝展與人間國寶制度中愛努民族受到的排他性問題。⁴⁰ 故白老町自行指定無形民俗文化財保存者，可謂是為了保存愛努文化財傳承者所採取的新保存策略。

³⁵ 2021年8月31日檢索自〈白老町の文化財一覧〉，<http://www.town.shiraoi.hokkaido.jp/docs/2013012200618/>

³⁶ 第七十七條 文化庁長官は、重要無形文化財以外の無形文化財のうち特に必要のあるものを選択して、自らその記録を作成し、保存し、又は公開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とし、国は、適当な者に対し、当該無形文化財の公開又はその記録の作成、保存若しくは公開に要する経費の一部を補助することができる。2021年8月31日檢索自《文化財保護法》，<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5AC1000000214>

³⁷ 2021年8月31日檢索自〈選定保存技術〉，<https://www.bunka.go.jp/seisaku/bunkazai/shokai/hozongijutsu/>

³⁸ 2021年8月26日檢索自〈二風谷アイヌ匠の道 貝澤守〉，http://nibutani.jp/artisan/m_kaizawa.html

³⁹ 2021年8月26日檢索自〈人が伝える伝統の「わざ」重要無形文化財～その「わざ」を保持する人々～〉，https://www.bunka.go.jp/tokei_hakusho_shuppan/shuppanbutsu/bunkazai_pamphlet/pdf/pamphlet_ja_07.pdf

⁴⁰ 2021年8月26日檢索自〈第2回アイヌの伝統的生活空間の再生事業運營諮問委員会概要〉，<https://www.mlit.go.jp/common/000029845.pdf>

到了 2009（平成二十一）年，愛努民族正式被承認為原住民族，同時日本政府簽署了《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開始重新審視愛努民族政策，愛努文化財也受到更多樣的保存方式。同年國家重要民俗文化財「愛努古式舞踊」被登錄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讓愛努文化財保存首次受到國際的關注。日本在無形文化財相關制度上雖領先國際，但將國內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推上國際舞台反而是等到此時。若回顧「愛努古式舞踊」被登錄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之前日本政府於國際社會上對保障愛努無形文化的態度來看，便可發現因日本政府曾在國際社會上以同化思維宣傳愛努文化消失的非事實過往。彙整苑原俊明（2002）對過去的日本政府對於國際勞工組織（ILO）所訂定的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保障國際公約的歷程，以及 2007（平成十九）年參議院第 168 回國會（臨時會）的質問主意書第 53 號⁴¹ 來看，1936 年 ILO 第 50 號的《原住民勞動者招募條例》，對於當時日本政府向國際勞工組織報告則宣稱日本國內無適用該號之原住民族存在。針對 1956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獨立國家中的原住民（indigenous populations）」問題，日本政府則回答表示：「愛努民族已經完全同化成日本國民，已不存在語言、習慣、文化、生活狀態的特殊性」，可見此時日本政府對於國際社會所傳達是愛努文化的存在否定論，也就間接暗示了應該保護的愛努文化已消失殆盡。

隔年的 1957 年 ILO 決議第 107 號《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其中第 18 條提到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規定，但在該公約之前日本政府便宣稱愛努民族已同化成日本國民，故表示該約無法適用日本情況。1989 年 ILO 決議修正為：（a）應承認並保護這些民族的社會、文化、宗教和精神價值與習俗，並應適當考慮作為群體和個人，他們所面臨問題的性質；（b）應尊重這些民族的價值準則、習俗和各類制度的完整。該公約提及保障原住民族無形文化相關規範，除了具有保障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之效應外，該國際公約對於締約國具有一定的強制力。但新公約第 169 號締結之際，日本政府與資方代表棄權，僅日方勞動者贊成。對於公約締結棄權一事，當時北海道愛努協會則在參加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UN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之際，表示該約未能滿足原住民族的要求。北海道愛努協會後續作法是提出新法案來取代既有的《北海道舊土人法》，以求保障原住民族權利，其中也包含無形文化部分。

特別是 2009（平成二十一）年「愛努古式舞踊」登錄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之前，日本政府對於承認愛努民族其原住民族身分與保障其權利仍是以消極態度處理。這種態度我們可從 2005（平成十七）年 10 月 3 日眾議院議員鈴木宗男向眾議院提出〈愛努民族原住權相關質問主意書〉，⁴²

⁴¹ 2021 年 8 月 26 日檢索自〈參議院 第 168 回国会（臨時会）質問主意書〉，<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syuisyo/168/syuh/s168053.htm>

⁴² 2021 年 8 月 27 日檢索自〈アイヌ民族の先住権に関する質問主意書〉，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shitsumon.nsf/html/shitsumon/a163007.htm

以及同年 10 月 11 日政府回復本文⁴³內容得知。鈴木宗男議員所提出的前述質詢問題如下：

1. 關於原住民族日本政府是如何定義。
2. 日本所參加國際條約、國際協定是否有提及到原住民族。請全部列舉。
3. 前(第 2)項的國際條約、國際協定之中是否有完成簽署但尚未批准的文件。有的情況請全部列舉。
4. 愛努民族是否為原住民族，政府是如何認知。
5. 日本政府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處理方針為何。
6. 應該確立愛努民族作為原住民族的權利，政府的想法為何。
7. 北方四島無簽證交流應設立愛努民族規範類別，政府的見解為何。

其中，關於第 1 項問題，日本政府回答為：「關於『原住民族』，現階段沒有國際性的定義，另外，日本政府官方則沒有明確定義。」對於第 2、3 項問題，日本政府則回答為參加的意思不明確，但該當文件無提及原住民族。如此回答可看出日本政府迴避了國際勞工組織第 169 號《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約》尚未批准的情況。2010 年的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CERD)第 76 期會議內容⁴⁴提到該委員會勸告日本政府批准第 169 號的部分來

看，與日本政府於 2005 (平成十七)年至今仍未批准 ILO 第 169 號的實際狀況有所出入。關於第 4、6 項問題，日本政府概括回答表示歷史事實上愛努民族是原住民族，但關於原住民族的具體權利，目前情況仍未能下其定論。第 5 項問題日本政府則表示基本上為求保障人權，希望盡可能早期簽署。第 7 項問題日本政府則表示沒有考量另設類別。

從上述日本政府回答得知，當時日本政府仍未積極確立愛努民族國際或國內的原住民族身分與權利，對愛努民族的原住民族定位僅定義為歷史事實，並未批准第 169 號。至於第 5 項問題回答，日本政府表示早期簽署《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承諾雖於 2007 (平成十九)年 9 月達成，但隔年日本政府在國會上卻表達愛努民族難以判斷是否為原住民族，因此難以適用該宣言的迴避態度。

在《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簽署後的同年 12 月，參議員福島みずほ(FUKUSHIMA Mizuho)提出的〈簽署《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愛努民族法律地位之有關質問主意書〉，⁴⁵在該質問主意書中，提及自從 1991 年日本政府提交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國際人權公約與自由權公約相關第三期報告書中，認為愛努民族為少數民族以來，至今 16 年來日本政府仍堅持國際無原住民族定義可判

⁴³ 2021 年 8 月 27 日檢索自〈衆議院議員鈴木宗男君提出アイヌ民族の先住権に関する質問に対する答弁書〉，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shitsumon.nsf/html/shitsumon/b163007.htm

⁴⁴ 2021 年 8 月 28 日檢索自〈本条約第 9 条に基づき締約国より提出された報告の審査〉，<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jinshu/pdfs/saishu3-6.pdf>

⁴⁵ 2021 年 8 月 28 日檢索自〈「先住民族の権利に関する国連宣言」の採択とアイヌ民族の法的地位に関する質問主意書〉，<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syuisyo/168/syuh/s168105.htm>

定愛努民族是否為原住民族，甚至 2007（平成十九）年 9 月 14 日町村外務大臣的發言以及 10 月 3 日於眾議院本會議上福田內閣總理的答辯內容也是採取相同的論調。同時，在該質問主意書中以 1997 年二風谷水壩判決內容等官方資料佐證，質疑日本政府為何無法提出本國的原住民族定義來判斷愛努民族是否為原住民族，並且質疑日本政府既已簽署《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卻不承認愛努民族為原住民族，將打擊日本國際信用。然而，2008（平成二十）年第 168 回國會（臨時會）之中，日本政府回應如此不明確，仍是以無國際原住民族定義難以判斷愛努民族為原住民族。⁴⁶

以上可見，日本政府一直以來否定愛努民族為日本原住民族的身分定位，也不承認愛努民族文化為原住民族文化，在 2006（平成十八）年簽署《UNESCO 的非物質文化資產保護公約》，甚至 2007（平成十九）年簽署《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後，日本政府都消極地避免承認愛努民族為原住民族。愛努民族也因日本政府如此消極處理的態度，無法以原住民族身分與權利被國內與國際的法律或公約加以保障其原住民族文化。然而，2008（平成二十）年 5 月開始出現轉機，約 250 名愛努族人於東京首相官邸前遊行，要求日本政府承認愛努民族為原住民族、設立包

含有愛努民族代表的審議機關、透過法律措施確立愛努民族綜合性政策，並到參眾兩議員會館提交請願書。這促使超黨派國會議員聯盟成立「思考確立愛努民族權利之議員會」。⁴⁷ 同年 6 月 5 日笹川堯等 12 位議員向國會提出〈要求愛努民族為原住民族之決議案〉，該案要求基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承認愛努民族為原住民族，同年 6 月 6 日參眾兩院決議通過該決議案，使日本政府正式承認愛努民族為原住民族。⁴⁸ 因此，2009（平成二十一年）年「愛努古式舞踊」登錄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意義與背景，可謂是日本政府基於〈要求愛努民族為原住民族之決議案〉，一改忽視愛努民族的原住民族國際權利，願意透過非物質文化遺產之國際公約來保障國內原住民族無形文化。這也表示「愛努古式舞踊」登錄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一事並非日本政府事前就規劃好要讓愛努民族以原住民族身分受到世界矚目，就上述脈絡反而看出日本政府在 2008（平成二十）年通過〈要求愛努民族為原住民族之決議案〉前對愛努民族的消極處理態度。

2009（平成二十一年）年也出現有別於文化景觀之外的廣域愛努文化財保護方式，即是“pirka noka”⁴⁹ 的名勝文化財指定。日本文化財制度中的名勝文化財類型從戰前便已經確立下來，但多年以來日本

⁴⁶ 2021 年 8 月 28 日檢索自〈第 168 回国会（臨時会）答弁書第一〇五号〉，<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syuisyo/168/touh/t168105.htm>

⁴⁷ 2021 年 8 月 28 日檢索自〈國際人權 NGO 反差別國際運動 アイヌ民族の先住権確立を求める国会請願アピール行進〉，<http://imadr.net/wordpress/wp-content/uploads/2012/09/I2-1.pdf>

⁴⁸ 2021 年 8 月 28 日檢索自〈アイヌ民族を先住民族とすることを求める決議案〉，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gian.nsf/html/gian/honbun/ketsugian/g16913001.htm

⁴⁹ pirka noka 為愛努語，pirka 為美麗、美好、好，noka 是形狀、模樣之意。

政府從未將愛努文化財納入名勝的範圍保護。直到 2009（平成二十一）年才以“pirka noka”的專案模式指定愛努名勝。直到 2015（平成二十七）年日本政府將石狩市的黃金山、名寄市的九度山等 10 處風景指定為“pirka noka”國定名勝，也為愛努文化財的廣域保存奠定下另一個可能性。但名勝是以大和民族思維制定下的文化財類型，依據《文化財保護法》賦予名勝的定義來論，名勝必須要具有觀賞或藝術的價值，但觀賞或藝術的價值是建構於大和民族的文化價值上，因此被日本國家指定為“pirka noka”的地方，對於他者的大和民族來看可能具有觀賞價值，但愛努民族來看反而是宗教場所、獵場或是先祖起源遷徙地。特別是“pirka noka”本身是新創詞彙，愛努文化之中並沒有存在這個字的概念。與其相近的詞彙，可能為獵場或傳統生活領域的イオル（iwor），或是聖地、祭祀點的チノミシリ（cinomisir）。這項文化財直接關係到イオル的部分獵場非公開性質與愛努族人不願公開的チノミシリの隱密性。例如，“pirka noka”的九度山⁵⁰則是本身即被愛努民族視為チノミシリ。從二風谷水壩事件的札幌地院判決書⁵¹來看，チノミシリ愛努語是指我們祭拜的土地，也是聖地，同時也不能告知外人該區域，也不能汙損該地。因此，我們從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來論，被國家選為“pirka

noka”名勝的地區，可能會有造成未經當地愛努民族同意而開放愛努聖地、秘密獵場給一般民眾觀賞，或是重演二風谷水壩事件中，國家使用公權力侵犯愛努民族傳統文化領域與文化財之疑慮。因此，愛努民族在“pirka noka”名勝上的文化詮釋權、文化財參與權、知情同意原則（free, prior, informed consent）等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之相關權利，可說未完全被日本政府所重視或實踐。無論如何，2009（平成二十一）年這年對於愛努文化財保存可說是突破的關鍵年。

（五）2010 年代後至今的愛努文化財保存動向

2011（平成二十三）年日本東北發生 311 大地震，文化財的緊急保護措施受到考驗，文化廳因而啟動「文化財搶救工作」、「文化財醫生派遣工作」等新的文化財保存措施（大和智，2012）。之後，為了 2020 年東京奧運，2015（平成二十七）年日本內閣決議以「文化藝術立國」為目標訂下 4 個重點戰略。⁵²其中，關於文化財部分為重點戰略 3「文化藝術的次世代確實繼承，地域振興等活用」，相關內容主要為下列 6 點：

1. 於文化財的適切狀態下之保存、繼承。

⁵⁰ 2021 年 8 月 26 日檢索自〈名寄市役所 名勝「ピリカノカ 九度山（クトゥンヌブリ）」〉，<http://www.city.nayorolg.jp/section/museum/vdh2d10000008hj9.html>

⁵¹ 2021 年 8 月 26 日檢索自〈學術研究機関 大判例法学研究所 札幌地方裁判所 平成 5 年（行ウ）9 号 判決〉，<https://daihanrei.com/1/%E6%9C%AD%E5%B9%8C%E5%9C%B0%E6%96%B9%E8%A3%81%E5%88%A4%E6%89%80%20%E5%B9%B3%E6%88%90%EF%BC%95%E5%B9%B4%EF%BC%88%E8%A1%8C%E3%82%A6%EF%BC%89%EF%BC%99%E5%8F%B7%20%E5%88%A4%E6%B1%BA>

⁵² 2021 年 8 月 31 日檢索自〈平成 26 年度 文部科学白書 特集 1 2020 年に向けた文化政策の戦略的展開〉，https://www.mext.go.jp/b_menu/hakusho/html/hpab201501/1361011_005.pdf

2. 藉由積極活用文化財之各地方的地方振興、觀光振興等。
3. 創設「日本遺產」認定機制。
4. 依據「歷史文化基本構想」之地方文化財綜合性保存、活用。
5. 積極推動推薦登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文化遺產與無形文化遺產。
6. 針對水中文化遺產的保存、活用方式之調查研究。

其中，新的文化財相關政策為上述第3項的「日本遺產」。⁵³「日本遺產」制度可說鑑於「歷史文化基本構想」的侷限性與成果有限，以既有的點到面的文化財保存概念，賦予故事性，以達到更進一步的文化財活用與宣傳。「日本遺產」的主要目的是將文化財視為文化觀光資源，把無論是否受到法制保護的文化財與文化遺產加以連結，整合成各區域的文化特色以圖推動日本地方觀光。同時也是為了東京奧運可能帶來的訪日觀光潮做準備。

之後，日本國會議員聯盟的「文化議連」與文化審議會的推動下，2017（平成二十九）年日本廢止《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並制定新法《文化藝術基本法》，但文化財相關部分並未因新法而有所變動。同年5月文部科學大臣詢問文化審議會「針對今後文化財的保存與活用方式」，同年12月文化審議會文化財分科會因應文部科學大臣詢問，召開「針對邁向文化財確實繼承時代的適當保存與活動方式」第一次諮詢會，會中就「為了今後時代之

適當繼承文化財方策」提出：1. 強化推展立基於綜合性視野之地區文化財保存與活用，2. 擴充個別文化財計畫性保存活用與負責人。具體措施則有強化地方文化財的推進力、強化博物館等角色功效、國際交流、宣傳文化財、與先端技術合作等等（村上裕道，2018）。

因前述諮詢會的決議結果，《文化財保護法》再次修正後於2019（平成三十一）年實施新的《文化財保護法》。本次修法內容主要為綜合性保存用地區的文化財、重新檢視個別文化財之確實繼承保存活用制度、地方的文化財保護行政等等。然而2020（令和二）年的全球新冠疫情造成日本觀光業莫大的打擊，使作為觀光資源的文化財從帶來地方經濟發展的角色，被迫轉為緊急補助的救濟對象。這也使得日本政府必須重新思考如何在疫情下重構文化財的保存活用策略。

近年，日本文化財在如此保存轉型與巨變下，愛努文化財保存亦受到影響。2015（平成二十七）年位於釧路市、釧路町、標茶町、弟子屈町的9處愛努考古遺跡 *casi* 以及之前同地區的二處國定史蹟的 *casi*，統合指定為「釧路川流域 *casi* 跡群」此新的國定史蹟。此指定案例可看到愛努文化財也受到日本國內統合地方文化財的保存風潮影響，也讓愛努文化財保存面臨到跨行政區協調合作的新課題。另一項代表性的愛努文化財保存案例則是「日本遺產」中的「與卡姆依（*kamuy*）⁵⁴ 共生的

⁵³ 2021年8月31日檢索自〈日本遺產とは〉，<https://japan-heritage.bunka.go.jp/ja/about/index.html>

⁵⁴ *kamuy* 為愛努語，接近中文神明、神靈之意，愛努宗教中具有超過人的能力皆為 *kamuy*，因此山神、河神、瘟神、火神、動物神、植物神、甚至於鐵鍋等特別的工具皆視為神，神亦有好壞之分。

上川愛努」。⁵⁵ 透過「日本遺產」以故事性將指定、非指定或有形、無形以及自然環境相關文化財或是當地文化遺產整合成一個區域文化資產並加以推動保存利用。2018（平成三十）年的「與卡姆依（kamuy）共生的上川愛努」案例則是以愛努文化為故事性加以整合上川地區多處行政區的愛努相關文化財。此案例也看得到前述的綜合性視野之地區文化財保存與活用的戰略意圖。但如此以愛努文化作為故事性加以整合區域愛努文化財的方式，可能讓他者對愛努文化產生單一化的印象，因為不僅是上川地區的愛努文化財可以整合，各地的愛努民族，例如，平取地區的愛努、釧路地區的愛努、白老地區的愛努等各地文化財都可以以愛努文化加以故事化，但其實各地的愛努文化因地區性的關係各地的故事化性質應該有所不同，但「日本遺產」下的上川地區的愛努文化財案例卻展現出代表全體愛努文化財的他者認知下的單一化形象。

2019（平成三十一）年日本政府制定《愛努施策推進法》並廢止了《愛努文化振興法》。《愛努施策推進法》明文承認愛努民族的原住民族身分，但只對集體權相關的權利，如捕鮭、山林資源利用等使用權加以規範，並未對個人權或是文化財部分加以規定。對於愛努文化定義的部分，《愛努施策推進法》沿用舊法的定義

並追加「生活樣式」一詞，擴大愛努文化的法律認知範圍，但仍主要著重於無形文化財相關部分。因此，就文化財層面來看，《愛努施策推進法》主要功能為加強保護愛努無形相關文化財與其傳承。新版《文化財保護法》實施後，愛努文化財的保存動向主要是 2021（令和三年）北海道制定《北海道文化財保存活用大綱》，在該大綱中導入愛努民族相關文化財保存活用內容。⁵⁶ 主要內容為調查愛努文化財、促進愛努文化財相關保存、傳承與活用這兩個方向。札幌市依據北海道所制定的大綱制定《札幌市文化財保存活用地域計畫》（「札幌市文化財保存活用地域計畫」），該計畫針對愛努文化財提出支援無形文化財的保存傳承、愛努傳統文化振興兩個方面。但目前僅有札幌市依據北海道提出該行政區的愛努文化財相關保存活用計畫。⁵⁷

三、愛努文化財保存課題

依據目前日本 2019（平成三十一）年的《文化財保護法》，日本文化財制度建構在有形文化財、無形文化財、民俗文化財、記念物、文化景觀、傳統性建築物這 6 大基礎類型。其中跟臺灣文化資產體系最大的差異，是日本文化財體系的建構受到民俗學影響，創立了民俗文化財，以藝術價值來區別大眾文化與精英文化，形

⁵⁵ 2021 年 8 月 31 日檢索自〈カムイと共に生きる上川アイヌ〉，<https://www.daisetsu-kamikawa-ainu.jp/>

⁵⁶ 第二章為圖文化財保存、活用之措施（文化財の保存・活用を図るための措置）中提到「また、アイヌ民族に関わる文化財の保存・活用に係る取組や世界遺産の登録と保存・活用に係る取組について、積極的に推進します」。2021 年 8 月 31 日檢索自〈北海道文化財保存活用大綱〉，https://www.dokyoai.pref.hokkaido.lg.jp/fs/2/5/5/8/1/8/1/_/hozonkatuyoutaikou.pdf

⁵⁷ 2021 年 8 月 31 日檢索自〈各地方公共団体が作成した「文化財保存活用地域計画」〉，https://www.bunka.go.jp/seisaku/bunkazai/bunkazai_hozon/92040101.html

成了文化財價值對立的情況，如此特殊文化財體系也影響到了愛努文化財保存。此外，日本《文化財保護法》中的文化財保存精神未提及多元文化，也未對整體文化財賦予定義，只對各類文化財個別加以定義。因此目前愛努文化財與大和民族文化財一律視為國民的文化財，不以文化特殊性加以區隔。這是因為目前日本憲法未明文承認愛努原住民族法律身分，《文化財保護法》無法源依據特別保障愛努文化財，只能一視同仁保護國內所有文化財。為了彌補此限制，目前是透過《愛努施策推進法》強化無形的文化財保護與傳承。基於上述情況，愛努文化財雖具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獨特性，但現階段必須依據從戰前確立下來的「大和民族文化財」思維與基準，因此產生眾多待解決的文化財保存課題，這些課題在前一章的日本文化財保護的各時期皆多少有提出探討，本章就其中文化財的價值認定標準，從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兩個層面考察，整理出以下的課題。

（一）中央政府層面

依照中央訂定的《文化財保護法》，其文化財體系類型是有形文化財與有形民俗文化財以及無形文化財與無形民俗文化財的二元對立特徵。之所以發展出如此對立體系，是因為依據前述的民俗學思考所產生的。在這個思維之下，傳統舞蹈、服飾、工藝等等愛努文化財往往被大和民族所建構的藝術、歷史價值基準判定為民俗文化財。這種認定方式意味著日本政府視愛努民族文化財為民間或地方的文化財，而否定了愛努文化財本身的民族藝術、歷史價值。換言之，即是用他民族用他者

（etic）的標準來判斷衡量自民族的文化。相較之下，由大和民族從他者角度記錄或畫下愛努民族文化文化財，其價值反而被政府認同，受到保護指定為有形文化財。

就愛努文化脈絡來看，以傳統服飾的情況為例，可分為盛裝的華服與平時的日常服裝。盛裝的華服多繡上大量的愛努文樣，並運用跟其他民族貿易所得的布料或素材。平時的日常服裝則不太有愛努文樣的刺繡，衣服材質多使用適合勞動或活動的樹皮布。因此，盛裝的愛努民族傳統服飾具有愛努民族的藝術價值與展現工藝師的高度手藝與設計思維，對於愛努民族來說是足以代表民族藝術的文化財。但不管是盛裝的華服與平時的日常服裝，常被指定為有形或無形的民俗文化財。愛努民族的傳統服飾製作者老也被排除出「人間國寶」的認定範圍。因此，依據中央政府制定的《文化財保護法》的文化財認定基準，愛努文化財的藝術價值仍未被正視，多以是否具有歷史價值來看待愛努文化財。如此由他者的文化財認知方式，來判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情況，也出現在前章所提及的名勝此項文化財類型與愛努名勝“pirka noka”的認定問題。因此，中央政府從戰前到現今的文化財保存制度仍建構在民族國家（nation）的思維與立場，《文化財保護法》經過多次修法但其立法精神仍未像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表明多元文化立場，因此面對近年來承認愛努原住民族的原住民族身分與集體權利情況，日本政府是以透過其他專法來加強愛努文化財保護，而非制定像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的文化資產關係子法來連動國家的文化資產法。

(二) 地方政府層面

愛努民族文化財認定課題，除了來自上述中央政府本身法制的先天問題外，地方政府之間沒有達到認定基準的共識也是一個明顯的問題。本文以歷年受到指定的愛努傳統服飾文化財，來探討這個問題，以下彙整歷年愛努傳統服飾文化財（表 1）。

在表 1 可見，地方政府在指定愛努傳統服飾時，有單件與複數指定兩種情況。複數指定的情況，則為只有同性質服飾與其他非服飾品一同指定的不同情況。因

此可看出地方政府對於愛努傳統服飾的保存數量方式，有所分歧，有認為服飾可以跟其他相關或不相關的文化財一起合稱為民俗文化財，也有認為服飾應該單獨分開指定保存。至於指定的文化財類型，也出現了各地方政府的認知差異。有視為地方的有形文化財，也有地方政府指定為地方的有形民俗文化財，甚至無形文化財。無論是“runpe”或是“cikarkarpe”都是重要祭典或活動時所穿著的族服，兩者都有大量愛努紋樣的刺繡，也採用當時透過貿易取得棉花或布料等重要物資，可說是精心設計的華服，其藝術與工藝價值足以代表愛

表 1. 歷年指定愛努傳統服飾文化財彙整

Tab 1. Cultural properties summary of historical consigned Ainu traditional clothing.

| 指定者 | 文化財 | 類型 | 所在地 | 指定年代 |
|------|-------------------------|-----------|--------------------|------|
| 中央政府 | 愛努生活用具典藏 | 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財 | 函館市 | 1959 |
| 中央政府 | 北海道二風谷及周邊地區生活用具典藏 | 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財 | 平取町 | 2002 |
| 浦河町 | attus 編織 | 無形文化財 | 浦河町 | 1983 |
| 白老町 | runpe | 有形民俗文化財 | 白老町 | 1986 |
| 千歲市 | 愛努傳統性藝能與工藝技術 | 無形文化財 | 千歲市 | 1993 |
| 上之國町 | cikarkarpe (木綿衣) (*3 件) | 有形文化財 | 上之國町 | 1993 |
| 上之國町 | mantare (前掛け) (*3 件) | 有形文化財 | 上之國町 | 1993 |
| 上之國町 | tetarape (草皮衣) | 有形文化財 | 上之國町 | 1993 |
| 上之國町 | mantare (圍裙) | 有形文化財 | 上之國町 | 1993 |
| 上之國町 | attus (樹皮衣) | 有形文化財 | 上之國町 | 1993 |
| 留萌市 | attus (*2 件) | 有形民俗文化財 | 留萌市 | 1999 |
| 白老町 | 愛努生活用具典藏 | 有形民俗文化財 | 白老町 | 2000 |
| 根室市 | 愛努生活用具 | 有形民俗文化財 | 根室市 ⁵⁸ | 2007 |
| 長萬部町 | runpe (*2 件) | 有形民俗文化財 | 長萬部町 ⁵⁹ | 2011 |
| 長萬部町 | chijiri (*2 件) | 有形民俗文化財 | 長萬部町 | 2011 |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製表。

⁵⁸ 2021 年 8 月 31 日檢索自〈根室市文化財マップ〉，https://www.city.nemuro.hokkaido.jp/material/files/group/33/nemurobunkazai_gaiyo.pdf

⁵⁹ 2021 年 8 月 31 日檢索自〈長萬部町指定文化財〉，<https://www.town.oshamambe.lg.jp/soshiki/16/229.html>

努傳統藝術，指定為無形文化財，甚至是國家等級的無形文化財。但各地政府則對其藝術價值認知有所差別，承認其藝術價值則指定為無形文化財，關注於文物史料價值則制定為無形民俗文化財。

相較之下，目前為止北海道政府反而對愛努傳統服飾未加以指定，交由下級地方政府自行處理。這也反映出北海道政府對於愛努文化財的認定基準未有訂下統一的標準跟先例，造成北海道的市町村以各自對《文化財保護法》的理解與認知進行愛努文化財的指定登錄保護作業，各市町村也未就保護基準相互交流或尋求統一，形成各自為政的情況。

四、結論

日本戰前國族主義到現今面臨民族共生的轉型下，《文化財保護法》長久以來被單一民族文化的思維束縛著，愛努文化財保存被迫建構在大和民族的國家主體思維之上。多年來造成愛努文化財的主體性、文化詮釋權、參與權、知情同意權等權利被忽視。在《文化財保護法》建構的文化財制度中，愛努文化財不僅在中央政府層面上出現文化財類型是否適用的問題，地方政府層級上也出現了認定標準不一的分歧。同時，在他者的詮釋認知之下，愛努民族的文化被單一化。二戰前居住在千島群島的愛努民族與住在庫頁島南部的愛努民族的文化特殊性，乃至戰後遷居到東京的愛努民族文化，甚至北海道各地愛努文化等區域性所衍生出的文化多樣性也都因此被忽略。因此，愛努文化財常被誤以為只有一種文化內涵。這部分仍需要各地愛努民族與愛努文化相關學者專家透過研究或指點來展現愛努文化財的多元內涵，透過實踐文化詮釋權等原住民族文

化資產相關權利，以打破單一性的文化財印象。另外，日本近年積極登錄近代文化財，包含工業、產業、近代化等相關文化財場域等。但忽視了近代化下的愛努文化財保護之重要性。對於愛努文化財的思維還停留在保存傳統文化的思維，造成愛努民族缺席於近代化文化財的保護推動，產生愛努民族消失在近代文化財的不在場印象。

借鑒愛努文化財的案例，文化資產的議題上，臺灣平埔族各族的情況也類似愛努民族的情況或有相似的歷程，例如臺南市的西拉雅族因《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仍未獲得原住民族法定身分，目前無法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因此，西拉雅族不適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無法視為法律所定義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而視為事實上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並僅適用一般文化資產。但《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第1條明文規定：「為肯認西拉雅族在臺灣之歷史定位，尊重其自主權利與平等地位，以保存、維護、傳承、宣揚西拉雅族傳統文化、教育及語言，並促進西拉雅族生存發展，特訂定本辦法。」可視為保護西拉雅族文化資產的法源。因此愛努民族跟西拉雅族事實上都受國家的文化資產法律所保護，但在國家文化資產法制體系中未受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相關權利待遇，而是受到其他專法保護。同時，愛努民族與西拉雅族其他相似處是國家的文化資產之主法跟其他專法之間彼此獨立，並未因其他專法制定而修正國家的文化資產法律。

無論是已取得原住民族集體權與個人權的臺灣原住民族，或是僅取得原住民族集體權的愛努民族，或仍未取得原住民族集體權與個人權的平埔族各族，在不同

的國家 (Nation) 與民族 (ethnicity) 之間的歷史脈絡與互動關係下，要釐清國家文化資產法律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權利與保存之間形成的複雜競合關係實為困難。但若要從一個貫穿的主軸脈絡來探討，應可以原住民族主體性作為依據，釐清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共同課題。現階段要對原住民族主體性給予明確或是共同的定義，確實有其困難度，但從《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的申明與第 3 條⁶⁰的內容，可理解原住民族主體性的內涵。該宣言申明中原住民族以平等權為前提，有權主張與他民族的差異性並受其尊重。這種自我認同的權利可視為原住民族主體性的概念認知。也就是說，原住民族主體性的概念建構於自他族差異認知下的我族認同。同時，因各民族皆為平等的基礎，原住民族的主體性建構在跟其他不同民族互為主體的相互關係之上。簡言之，原住民族有權與各民族平等也有權主張其獨特，可說是原住民族主體性的核心概念。

至於，如何實踐原住民族主體性的概念？《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 條表示原住民族享有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發展之自決權。因此，可以說原住民族的主體性落實在民族自決之權利。綜觀前述申明與第 3 條的內容可得知，原住民族有權主張自民族的獨特性與受到尊重的權益，並有自決權來決定自身文化發展，也就是自我認同與自決之權利。因此，在文化資產議題上，基於維護原住民族主體

性，原住民族有權主張其文化之獨特性並實行文化自治。這點也體現在臺灣的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與日本《愛努施策推進法》中。《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⁶¹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保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同條同時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在教育文化、交通、經濟醫療等事業予以保障扶持並促其發展。

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為法源所訂定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規定政府在處理原住民族事務之制定法律、實施司法、行政救濟等相關程序中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同條亦規定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之第 4 條與第 5 條，則有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相關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共同辦理，並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因此，前述諸法皆呼應前述《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申明與第 3 條所指出的原住民族平等並尊重其獨特性之精神，展現出我國原住民族的主體性。

⁶⁰ 有關此部分全文敘述內容，可參考《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申明與第 3 條。2021 年 9 月 9 日檢索自 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9/08/UNDRIP_E_web.pdf

⁶¹ 2021 年 8 月 29 日檢索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2>

從上述法律的內容來看，臺灣最高法律憲法到原住民族專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子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都意識到原住民族文化獨特性，且因其獨特性，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事務時，必須回歸其主體性與原住民族自身意願處理，避免被多數民族的文化思維或國家的政策法律管控原住民族的文化事務。另一方面，《愛努施策推進法》第3條第2項規定推動愛努政策實施時須同時考量、尊重愛努民族族人的自發性意願，可見日本政府回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申明內容的態度。但《愛努施策推進法》未積極回應該宣言的第3條所提及的原住民族的自決權，同時《愛努施策推進法》沒有直接影響到《文化財保

護法》，因此《文化財保護法》未有保障愛努民族文化財的主體性之相關規定，日本政府仍握有愛努文化財保護工作的主導權。

總而言之，近年才被承認為原住民族的愛努民族，從當前《文化財保護法》下來看原住民族主體性，仍有許多文化財相關的保存議題須待釐清與解決。受限於《文化財保護法》無法特別保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情況下，愛努民族要能落實實現自民族文化財保存的自決權與同意權，勢必需要與日本政府再次對話，爭取修法或調整相關制度，才能透過文化詮釋權，維護愛努文化財的真實性，達到目前愛努政策所提倡的「民族共生」。

參考文獻

- 不著撰人 (2005)。《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2021 年 8 月 29 日檢索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2>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7)。《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2021 年 8 月 29 日檢索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135>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8)。《原住民族基本法》。2021 年 8 月 29 日檢索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3>
- 陳由璋 (2020)。〈明治時期以來的愛努語的衰退與復振〉，《民族學界》，45，65-105。
-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1989)。《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約》。2022 年 3 月 9 日檢索自聯合國公約與宣言檢索系統，<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OHCHR-1989.shtml>
- 臺南市政府 (2016)。《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2021 年 8 月 28 日檢索自臺南市政府，<http://law01.tainan.gov.tw/gl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899>
- 聯合國 (2007)。《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2021 年 8 月 30 日檢索自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https://covenant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9/08/UNDRIP_E_web.pdf
- 不著撰人 (1899)。《北海道旧土人保護法》。アイヌ政策推進局アイヌ政策課。https://www.pref.hokkaido.lg.jp/ks/ass/new_sinpou4.html
- 不著撰人 (1950)。《文化財保護法》。2021 年 8 月 31 日檢索自 e-GOV 法令檢索，<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5AC1000000214>
- 不著撰人 (1997)。《アイヌ文化の振興並びにアイヌの伝統等に関する知識の普及及び啓発に関する法律》。2021 年 9 月 9 日檢索自衆議院，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14019970514052.htm
- 不著撰人 (2019)。《アイヌの人々の誇りが尊重される社会を実現するための施策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2021 年 8 月 29 日檢索自 e-GOV 法令檢索，<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31AC0000000016>
- アイヌ文化振興等施策推進会議 (2005)。《アイヌの伝統的生活空間の再生に関する基本構想》。国土交通省。<https://www.mlit.go.jp/common/000015024.pdf>
- アイヌ民族：歴史と現在 (教師用指導書) 編集委員会 (2020)。《アイヌ民族：歴史と現在—未来を共に生きるために—【教師用指導書】》。千歳市教育委員会。
- 千歳市教育委員会教育部主幹 (2020)。《史跡キウス周堤墓群保存活用計画》。千歳市教育委員会。
- 大和智 (2012)。〈被災文化財の保護、この一年の動き (特集 東日本大震災から 1 年を経過して)〉，《月刊文化財》，527，6-9。

小松秀雄（2010）。〈「歴史と文化を活かしたまちづくり」の概観〉，《神戸女学院大学論集》，57（2），53-68。

中村賢二郎（2007）。《わかりやすい文化財保護制度の解説》。ぎょうせい。

文化庁（1973）。《文化庁の歩み》。ぎょうせい。

文化庁（1978）。《文化行政の歩み：文化庁創設10周年にあたって》。ぎょうせい。

文化庁（1988）。《我が国の文化と文化行政》。ぎょうせい。

文化庁（1999）。《新しい文化立国の創造をめざして—文化庁30年史》。ぎょうせい。

文化庁（2001）。《文化財保護法五十年史》。ぎょうせい。

文化庁（2001）。《文化芸術振興基本法》。2021年8月30日検索自 https://www.bunka.go.jp/seisaku/bunka_gyosei/shokan_horei/kihon/geijutsu_shinko/kihonho.html

文化庁（2002）。《文化芸術の振興に関する基本的な方針（平成十四年十二月十日閣議決定）》。2021年8月30日検索自 https://www.bunka.go.jp/seisaku/bunka_gyosei/hoshin/kihon_hoshin_1ji/index.html

文化庁（2009）。《文化芸術立国の実現を目指して—文化庁40年史》。ぎょうせい。

文化庁（訳）（1994）。《オーセンティシティに関する奈良ドキュメント》。2021年9月8日検索自日本イコモス国内委員会，<http://www.japan-icomos.org/charters/nara.pdf>

文化庁文化財部（2012）。《歴史文化基本構想策定技術指針》。2021年7月11日検索自文化庁，<https://www.bunka.go.jp/seisaku/bunkazai/rekishibunka/pdf/guideline.pdf>

文化政策推進会議（1995）。《新しい文化立国をめざして：文化振興のための当面の重点施策について》。2021年7月11日検索自 https://www.bunka.go.jp/tokei_hakusho_shuppan/hakusho_nenjihokokusho/archive/pdf/r1402577_06.pdf

文化財保護委員会編（1960）。《文化財保護の歩み》。文化財保護委員会。

文化審議会（2017）。《文化財の確実な継承に向けたことからの時代にふさわしい保存と活用の在り方について（第1次答申）》。2021年7月11日検索自 https://www.bunka.go.jp/seisaku/bunkashingikai/sokai/pdf/r1391804_01.pdf

木名瀬高嗣（2013）。〈「アイヌ民族総合調査」と戦後日本の文化人類学：泉靖一の「挫折」をめぐる覚え書き〉，《神奈川大学国際常民文化研究機構年報》，5，119-132。

北海道文化財保護協会編（2011）。《北海道文化財保護のあゆみ：平成二十三年十月北海道文化財保護協会創立五十周年記念誌》。北海道文化財保護協会。

北海道教育委員会（2018）。《北海道の
豎穴群の概要》。2021年8月30日検索
自 https://www.dokyoj.pref.hokkaido.lg.jp/fs/2/5/4/6/0/1/3/_/tateanagun_gaiyou_H30.9.pdf

北海道教育委員会（2020）。《北海道文化
財保存活用大綱》。2021年8月31日検索
自 https://www.dokyoj.pref.hokkaido.lg.jp/fs/2/5/5/8/1/8/1/_/hozonkatuyoutaikou.pdf

北海道教育委員会編（1952）。《北海道
の文化財》。北海道弘報出版社。

北海道教育委員会編（1968）。《アイヌ
民俗資料調査報告》。北海道教育委員会。

北海道教育委員会編（1978）。《北海道
の文化財》。北海道新聞社。

北海道教育委員会編（1995）。《もっと知
ろう身近な文化財 文化財シリーズⅠ～
渡島・檜山編～》。北海道教育委員会。

北海道教育委員会編（1997）。《もっと
知ろう身近な文化財～みる・ふれる・し
たしむ～文化財シリーズⅢ～上川・宗谷
・網走・十勝・釧路・根室編～》。北海
道教育庁生涯学習部文化課。

北海道新聞社編（1992）。《北海道の文
化財》。北海道弘報出版社。

札幌市（2020）。《札幌市文化財保存活用
地域計画（案）》。2021年8月31日検索
自 <https://www.city.sapporo.jp/shimin/bunkazai/documents/keikakuan.pdf>

西村幸夫（1984）。〈建造物の保存に至
る明治前期の文化財保護行政の展開——
「歴史的環境」概念の生成史-1-〉，《日
本建築学会論文報告集》，340，101-110。

佐々木利和（2004）。〈アイヌ文化財の
コレクション〉。收於早稲田大学文学部
考古学研究室編。《アイヌ民族の美の世
界・土佐林コレクション》（頁4-5）。早
稲田大学會津八一記念博物館。

児玉幸多、仲野浩（1979）。《文化財保
護の実務》上巻。柏書房。

村上裕道（2018）。〈文化庁のまちづく
り・観光に関わる施策について—文化財
の確実な継承に向けたこれからの時代に
ふさわしい保存と活用の在り方について
（第一次答申）を踏まえて—〉。《平成
29年度遺跡整備・活用研究集会報告書》
（頁7-28）。奈良文化財研究所。

村上裕道（2019）。〈「文化財保存活用計
画」を活かす〉，《月刊文化財》，67，47。

谷本晃久（2020）。〈「文化財の「活用」
は可能か？——アイヌの「文化財」か
ら考える—〉，《歴史学研究文献》，12
（1003），10-19。

国土交通省河川局（2006）。《釧路川水
系の流域及び河川の概要（案）》。2021
年8月30日検索自国土交通省，https://www.mlit.go.jp/river/shinngikai_blog/shaseishin/kasenbunkakai/shouuinkai/kihonhoushin/060711/pdf/ref5-1.pdf

岡田真弓（2013）。〈遺跡・遺産が伝える先住民族の歴史と文化〉。收於独立行政法人国立文化財機構奈良文化財研究所文化遺産部遺跡整備研究室編。《平成24年度遺跡等マネジメント研究集会（第二回）報告書：パブリックな存在としての遺跡・遺産》（頁98-107）。奈良文化財研究所。

岡田真弓（2021）。〈自然とともに育まれた文化的価値：「文化的景観」の可能性〉。《文化遺産の世界コラム集》第4号（頁4-17）。NPO 法人文化遺産の世界。

松田宏介（2012）。〈名勝ピリカノカ：アイヌ文化に由来する北海道の自然名勝〉，《月刊文化財》，589，29-31。

知里真志保（2000）。《和人は舟を食う》。北海道出版企画センター。

苑原俊明（2002）。〈ILO、先住民族およびアイヌ民族〉。收於 S. Lee & T. Manuela 著（苑原俊明、青西靖夫、狐崎知己譯）。《先住民族の権利：ILO 第169号条約の手引き》（頁91-102）。論創社。

苑原俊明（2006）。〈先住民族の文化遺産の国際的保護——国連の動向とアイヌ民族〉，《大東法学》，16（1），37-60。

宮島利光（1996）。《アイヌ民族と日本の歴史》。三一書房。

根木昭（1999）。《我が国の文化政策》〔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大阪大学，大阪。

根木昭、大橋敏博、神部一男（1996）。〈1980年代における「文化行政」の時代背景：「文化の時代」の社会的背景と「地方の時代」の文化的側面〉，《長岡技術科学大学研究報告》，18，61-67。

常本照樹（2000）。《アイヌ民族をめぐる法の変遷 旧土人保護法から「アイヌ文化振興法」へ 自由学校「遊」ブックレット4》。さっぽろ自由学校「遊」。

塚本學（1991）。〈文化財概念の変遷と史料〉，《国立歴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35，273-295。

境野飛鳥、斎藤英俊、大和智、平賀あまな（2010）。〈GHQ/SCAP 文書内の文化財保護法草案・法案の分析・考案 文化財保護法の成立過程に関する研究 その1〉，《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75（647），253-261。